

輔仁大學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20 時 45 分 — 21 時 35 分

開會地點：進修部大樓 ES001 會議室

主 席：陳若琳學務長

出 席：進修部班代表應到 88 人，實到 62 人，出席率 70.45%。

列 席：進修部主任林麗娟、生輔組長曹育榕、進修部使命宗輔室主任季進德、教務處代表賀立德、進修部教官周緯坤、進修部教官楊應揆、進修部教官陳淑瑩、進修部教官李孟佶

司 儀：鄔文萍

紀 錄：鄔文萍

一、會前禱：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師長致詞：略

四、提案討論：

案由：空氣中有臭味。（長照一）

說明：在晚上八點多時，就有一股臭味撲鼻而來，尤其是位在輔大後門位置，味道更是濃厚，使在夜間上課時，教室空氣品質不佳，窗戶總要緊閉，讓教室空氣不能流通。

辦法：建議化糞池或汙水處理的啟動幫浦設定於夜間 10:30 分使用，可避免在夜間上課時臭味四溢。

總務處回覆：

進修部大樓廁所之污廢水多已納入校園污水管線，且多以重力流方式排放，提案所述異味應非建議所述之化糞池或汙水處理所造成。本組後續將釐清空氣中異味之來源及成因，並予以改善。

環安衛中心回覆：

此臭味可能為附近民眾圈養家禽所為，因這些情形都是不定期發生，且會受當日風向及季風強度影響，產生程度不一的氣味。所以需要同學幫忙，當聞到臭味當下，上班時間請立即通報環安衛中心(02)29053021、(02)29052542。本中心將派人到現場勘查，視情況通報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來取締或排除上述情形。若是在假日、夜間本中心無人接聽時，可於新北市環保局網站(<https://www.epd.ntpc.gov.tw/Home/MenuMain/3>)所提供的公害糾舉專線：(02)2288-2327、0800-066666 提出檢舉。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日一乙 林子寧

案由：學校或戒菸輔導區位置不夠明顯，多數人聚集超商與樓梯前。

說明：戒菸區域使用人數少，煙霧迷漫。

辦法：多加宣導，多設置吸菸區。

生輔組長回應：

如果發現在吸菸區外吸菸同學可以通報進修部學務處，請同仁來勸導。目前也與衛生局協調，希望衛生局增加到學校稽查的頻率，同時學校也在進行吸菸區的檢討以及規劃，會再跟學生會討論吸菸區的規劃。

衛保組回覆：

1.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二項：大專校院圖書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及第 16 條第一項：大專校院圖書館……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先予敘明。
2. 本校為落實教育部無菸(含二手菸、三手菸)校園政策，其「戒菸輔導區」設置乃為漸進式由「無菸害」輔導以臻「無菸」校園，給予一時無法戒菸的行為人在不影響大眾健康與環境污染的限定場所；邇來發現校園違規吸菸行為日趨嚴重，已籲請生輔組、校安中心加強違規吸菸熱區勸導取締違規吸菸行為人。
3. 爰引《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若同學遇見違規吸菸行為人，請善意規勸，或向進修部 ES201 辦公室(電話 02-29052801)反映協處。

生輔組回覆：

1. 生輔組每日均安排菸害巡查人員持續針對違規吸菸熱區實施菸害巡查勸導，亦會協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不定時到校查察違規行為。
2. 若同學遇見吸菸同學於非戒煙輔導區吸菸，除可發揮道德勇氣及同儕力量予以善意規勸外，亦可向進修部 ES201 辦公室(電話 29052801)反映協處。

提案二

提案人：文創二 王晨煒

案由：吸菸區狀況改善

說明：常常有戒菸小天使勸導不能在非吸菸區吸菸。但是，吸菸區沒燈，也無地方坐，怎能吸引同學進入？

辦法：在吸菸區裝上感應燈，運用動物本來的趨光性，放置椅子或公園長凳，讓吸菸的人有地方坐，相信可以大大提升走入吸菸區的意願，畢竟勸導的小天使也很為難。

生輔組長回應：

目前吸菸區並無特別設置燈，導致晚上吸菸區過於昏暗，影響同學進入吸菸區的意願，會在之後會議中提出向學校反應。

衛保組回覆：

校園為教育學習的場域，菸害防制工作始終為教育部及本校的無菸校園維護學生健康政策之一，本校設置「戒菸輔導區」乃採漸進式由「無菸害」輔導以臻「無菸」校園，給予尚未戒菸成功的行為人在不影響大眾健康與環境污染的限定場所，旨在輔導同學戒除吸菸習慣，維護身體健康尊重生命；提案意見提學校菸害防制會議參考，餘同前案一回覆。

生輔組回覆：

有關提案所述情形，評估如改善進修部側面戒菸輔導區設備，確有降低同學違規於該大樓前吸菸之可能，兼顧雙方學生權益，擬提請本校權責單位檢討評估。另為維護同學權益，本組仍會持續排定菸害巡查人員持續實施菸害巡查勸導。

提案三

提案人：歷史一 黃宗鴻

案由：學群微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說明：確切認抵學分修正日期，及學分認抵方法。

進修部主任回應：

不採用事先申請是因為很多同學申請該學程卻沒有修完，建議同學修習完畢再進行申請。

進修部回覆：

1. 本部之學群微學分學程修畢規定之學分，於每學期開學第二個星期前得檢附成績單及學群微學程畢業學分認定表，經開課系(學程)共同審核，提送進修部統一收件，由校方發給微學程證明。
2. 其相關之規則及表件，請見進修部網頁，<http://www.soce.fju.edu.tw/wordpress/>。

提案四

提案系級：日一乙

案由：現在是防疫期間，許多同學在教室用餐造成桌椅髒汙。

說明：桌椅髒汙讓其他同學使用上有疑慮。

辦法：在教室增加酒精與紙巾的設置，並增加清潔人員。

進修部主任回應：

總務處目前有在電梯處設置酒精，也有請清潔阿姨定時清潔，但在教室內的部分要再確認清潔的頻率，會再請總務處進行回覆。

總務處回覆：

目前經費有限恐無法設置，研議增加巡檢清潔次數，另懇請同學一起共同維護加強環境清潔。